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盈利警告 及 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盈利警告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並無錄得收入。相較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維持為零。由於上文所述，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4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0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並無錄得收入。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並無錄得收入乃由於本集團於完成新項目磋商時出現延誤。本集團已作出若干太陽能板系統收購，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業務更新」一節。收購太陽能板系統乃用於為本集團創造收入。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初步評估而作出，而並非依據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

本公司仍在收集資料以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初步評估而作出，而並非依據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預期將於適當時候發佈之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告。

業務更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與本集團的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以買賣倉頂天面太陽能板發電系統及相關設備及機器（「**太陽能板系統**」）。本集團預期利用太陽能板系統創造收入，作為其「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線的一部分。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有關收購太陽能板系統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上述收購事項並非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此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太陽能板系統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太陽能板系統亦不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的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百年工程有限公司訂立(1)另一份有關買賣於另一地點安裝及營運的額外太陽能板發電系統及設備（「**額外太陽能板系統**」）的買賣協議；及(2)與將用於安裝及運營額外太陽能板系統的若干物業的特許有關的特許協議。與太陽能板系統相似，本集團預期利用額外太陽能板系統賺取收入，作為其「提供新能源發電系統集成服務」業務線的一部分。

收購額外太陽能板系統及上述特許協議構成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太陽能板系統及額外太陽能板系統之合併輸出容量將為554.72千瓦，及本集團預期收費為每千瓦時4港元。本集團預期使用其產生之能源參與中華電力之上網電價計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波先生（主席）、黃淵銘先生、張金華女士、謝文傑先生及胡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錠堅先生、馬興芹女士及喬文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內刊登。